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

111年3月16日

一、 目的

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，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二、 補助對象

受「新冠肺炎」疫情影響之家庭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 曾領有本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，且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核定3萬元及2.5萬元之家庭。

(二) 曾於110年9月15日~110年10月15日送件申請本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，經審無須補件，且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核定3萬元及2.5萬元之家庭。

三、 補助項目

1、 與核定紓困者同戶籍且目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、公私立國小、公私立國中子女每人補助新台幣2,000元。

2、 與核定紓困者同戶籍且目前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、公私立五專、公私立大學(不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、延畢、學分班、後學士班及空中大學)子女每人補助新台幣3,000元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領款收據填寫完成後，連同需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收，地址：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。

五、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。

六、 申請文件

- 1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- 2、 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- 3、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手續之事實證明
(已繳費之單據/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/學校開立在學證明)
- 4、 領款收據
- 5、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請黏貼於領款收據下方)

七、 聯絡資訊

服務專線：(02)2362-8232

傳真號碼：(02)2363-9646

客服電子郵件：redcross@redcross.org.tw

八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